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时效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单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7 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8 关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附图：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时效炉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志彬	联系方式	18760211317
建设地点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2'12.622"；北 29°29'4.9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第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9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8
环保投资占（%）	9.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00m ² （利用现有时效炉区域，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判定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产生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	项目不涉及

	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表 1-2 规划情况一览表		
	规划名称	编制单位	文号/时间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岳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2011年9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符合性分析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规划范围：东起随岳高速公路西侧，西抵长江干堤道路西侧，南临规划擂鼓台路、煤灰湖路、兴港路及疏港大道，北至规划环湖路、松阳湖路及其局部所设防涝堤挡水一侧，总用地面积 23.68km ² 。核心区产业定位为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属于临港产业新区核心区范围。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工程，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2012〕29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产业定位可知，产业定位为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加快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发展港口机械装		

备、工程建筑装备、化工机械装备和交通运输装备等产业，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发展。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园区规划。

表1-4 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型	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	符合性分析	结论
鼓励类	一类工业企业：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无工业废水、工业废气排放的产业、现代物流、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二类工业企业：先进机械制造业、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综合利用资源与再生资源、环境保护工程。	不涉及	不属于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限制类	一、二类工业企业：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三类工业企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使用含汞、砷、镉、铬、铅、氰化物等为原料的项目、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现有生产能力大，市场容量小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无废水排放。	不属于限制类
禁止类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的一、二、三类工业企业项目；禁止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的企业禁止开工生产；纺织印染工业；致癌、致畸、致突变产品生产项目；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工业；电力工业的小火力发电；国家明文禁止的“十五小”和“新五小”项目，以及大量增加 SO ₂ 、NO _x 、COD、NH ₃ -N 排放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禁止类
环保指标要求	废水、废气处理率达 100% 固废处置率达 100%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建设单位在做好本次评价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上述环保指标要求。	符合
其他	①三类工业用地仅限涉及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项目预留地；②引入的企业全部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禁止采用燃煤、燃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工艺废气中有大量 SO ₂ 、NO _x 产生的产业。③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运行前，限制水型污染企业准入。	①企业租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于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改造；②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不使用燃煤、燃油等重污染燃料；③项目无废水产生。	符合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1-5 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以创新驱动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并重，加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建设，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强化企业的创新主导作用，增强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推动力，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等领域的全面创新；着力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内外先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撑平台，外引内联，提高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粮油精深加工、航运物流等产业的创新能力，推动城陵矶新港区产业开发区产业高端化。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利于提高先进装备制造的发展以及推动城陵矶新港区产业开发区产业高端化。	符合
2	以城陵矶新港区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粮油精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为重点，通过纵向集群、横向集群两种路径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园区产业优势，推进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持续发展；依托港口优势，推动粮油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企业开展航运物流；加强园区城市功能规划与建设，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为产业发展和引进各类资源创造支撑和保障。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利于提高先进装备制造的发展以及推动城陵矶新港区产业开发区产业高端化。	符合
3	坚持“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理念，大力倡导绿色循环经济，加快推动城陵矶新港区生产方式绿色化；优化园区功能分区，集中布局、合理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推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粮油精深加工等产业发挥集群效应；构建原材料-废物-原材料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推动产业发展模式从低成本要素投入、高生态环境代价的粗放模式向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双轮驱动模式转变，推动能源资源利用从低效率、高排放向高效、绿色、安全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重污染等项目。	符合

3.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21〕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湘环评函〔2021〕33号”批复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2021〕33号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论
1	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对位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居住区的不良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距离长江 1.4km，距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较远。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岳阳临港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岳阳临港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岳阳临港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符合

		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按《报告书》建议要求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且不得在原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控规工作。园区范围新建、改建和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入园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能耗低，环评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并满足其管控要求。	
3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岳阳临港新区应按开发进度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鉴于白杨湖现阶段存在总磷超标现象，地方应按要求加快开展白杨湖综合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配套污水管网在未完成对接区域，不得新增水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	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全面落实高新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促进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时效炉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岳阳临港新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鉴于其周边分布有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应结合临港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强对临港新区重		本项目运营后，将按相关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落实日常监测。	符合

		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5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岳阳临港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在验收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及备案，并按要求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后需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符合
	6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周边规划控制，岳阳临港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经合理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7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安装及调试。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湘环评函〔2021〕33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时效炉技术改造，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在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符合其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本项目位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3060320004），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 (km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省	市	县					
ZH43060320004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湖南省	岳阳市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18.3345	(一区一片)：区块一、区块二涉及松杨湖街道	松杨湖街道：城市化地区。	湘环评〔2012〕293号：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和航运物流等临港产业； 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物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特色产业，现代物流。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1、高新区区块一涉及岳阳楼一洞庭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城陵矶风景区的外围保护地带范围，面积约为 0.17 平方米。 2、高新区污水厂尾水经象骨港排入长江（岳阳段），该长江（岳阳段）段为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对位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近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 (1.2)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临江 1km 范围内的企业,距离长江 1.4km,距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较远;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高新区各区块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区块内污水纳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排入长江。高新区各区块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白杨湖、松杨湖、芭蕉湖和象骨港。 (2.1.2) 推进重点行业氨磷排放总量控制,强化监管,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稳定运行。 (2.2) 废气 (2.2.1)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2.2.2) 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根据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污染排放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处置装置运行效果等方面,建立涉VOCs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 (2.3)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 固体废弃物 (2.4.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4.2) 入园企业应推行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能耗低、先进的工艺技术和污染防治技术,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	(2.1) 废水:项目雨污分流,无废水产生。 (2.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3)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2.4.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3.1) 高新区各区块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核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高新区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针对不同的减排对象进行分类控制,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3.3) 高新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4)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腾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现有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应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及备案,防止事故发生。本项目配合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实行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源限产。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原有地块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高新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 (4.1.2) 高新区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无煤炭消费,2025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97800吨标煤,2025年区域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22吨标煤/万元,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464100吨标煤。 (4.1.3) 禁燃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4.2) 水资源 (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同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 2025年,高新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云溪区用水总量2.30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明确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用水。本项目用地符合产业园区统一布局。	符合

	年下降6.6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2%。 （4.3）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3.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部分）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加强对湘北“上风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管控。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产能。推进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涉及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能源涉及天然气，不涉及燃煤。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对不能稳定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其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所需替代量在本市范围内统筹。建立省市两级环评审批项目区域削减和总量跟踪管理台账。科学谋划“十五五”产业布局，对重点规划和产业园区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能源涉及天然气，不使用燃煤，不涉及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	不涉及	
4.推动低效产能加快退出。以能耗、环保、碳排放、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为引领，分年度制定实施《湖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和相关领域实施方案，依法依规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存量“两高”项目。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储罐退出或更新改造，2026 年底前完成排查，退出郴州资兴焦电、娄底汇源煤气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2026 年底前，推动退出湖南石化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炼油装置；2028 年底前，退出敞开式铁合金、碳化硅、工业硅、延迟焦化等装置或实施密闭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7.开展重点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深入排查陶瓷、铸造、再生金属冶炼、塑料制粒、制药、汽车零部件、改装汽车制造、家具、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集群情况，实行全口径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各市州分行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一群一策”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整治提升标准、任务、分工、进度要求和保障措施。2026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12月底前启动14个以上产业集群专项整治，2027年底前完成14个及以上产业集群整治，2028年底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铸造、再生金属冶炼、塑料制粒、制药、汽车零部件、改装汽车制造、家具、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	符合
26.以砖瓦、玻璃、陶瓷、石灰、铸造、有色、锅炉、石化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围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制定相关技术指引，指导企业优先选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装备，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依法实施分类整治。严格对照标准规范核实销号，确保取得实效。2026年底前，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完成3个以上行业的整治任务。	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相符。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指出：“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1〕968号），本项目“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该管理目录范围内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

5.《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

性分析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指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湖南段、湘江、沅江干流及洞庭湖）岸线 1 公里范围（指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边界指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边界）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 1.4 公里，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在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内容，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要求。 6.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部分）</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为切实加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娄底市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三）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将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纳入绿色工厂评价体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td><td>项目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四）加强锅炉综合整治。建立“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机制，提高高效清洁煤电机组负荷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td><td>项目不涉及锅炉。</td><td>符合</td></tr> <tr> <td>（十四）联合加强监测监控。推进重点乡</td><td>建设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在生产</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部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为切实加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娄底市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三）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将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纳入绿色工厂评价体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四）加强锅炉综合整治。建立“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机制，提高高效清洁煤电机组负荷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十四）联合加强监测监控。推进重点乡	建设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在生产	符合
文件要求（部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为切实加强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娄底市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提出如下措施： （三）加强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将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纳入绿色工厂评价体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 SO ₂ 、NO _x 、颗粒物，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四）加强锅炉综合整治。建立“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机制，提高高效清洁煤电机组负荷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新建生物质锅炉，支持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物质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十四）联合加强监测监控。推进重点乡	建设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在生产	符合												

	镇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集成各地环境、气象等监测观测数据和污染源信息,完善涉气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到 2027 年,实现空气质量 10 天预报和主要污染物变化趋势 15 天延伸期预报。支持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智慧监管平台和用水、用电、用能等监控平台。推动重点涉气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联网,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 VOCs 和氮氧化物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全部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低于本地区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80%。	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及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不属于涉 VOCs 和氮氧化物重点行业企业。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若干措施》(湘环发〔2025〕74 号)的要求相符。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6号、7号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时效炉进行技术改造,将生产所用能源由电力调整为天然气。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及需求;项目拟建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为环境所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容,满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精密”）依托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南大学在铝合金铸造、挤压、锻造钣金领域的相关材料与工艺技术优势，结合自身高精度机加工生产技术，聚焦新能源汽车用铝材、汽车零部件市场及高端航空航天航海领域需求，是一家集挤压、精密零部件加工及表面处理于一体的高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基地。作为空天产业园产业链的重要环节，中达精密紧密依托中南大学钟掘院士及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铝合金熔铸、挤压、锻造、钣金等领域的材料及工艺技术优势，结合自身高精度机加工生产技术，精准对接新能源汽车用铝材、汽车零部件市场以及高端航空航天航海领域需求。作为集挤压加工、精密零部件加工及表面处理于一体的高端金属材料加工制造基地，中达精密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 2025 年 1 月编制了《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岳港环评〔2025〕1 号，详见附件 4），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5，登记编号：91430600MACM3NQU9K001Y）；2025 年 7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见附件 6）。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6800m²，已建成 40MN（正向单动）、25MN（正向单动）、12.5MN（正向双动）等多条铝合金高精度挤压及零部件生产线，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配套设置 1 台 14m 的电能源供热时效炉，用于时效热处理工序。结合综合用能成本、生产效率、工艺适配性及能源供应稳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对现有时效炉能源供热实施改造。本次改造位于厂区现有时效炉区域内，不新增用地，仅将生产能源由电力调整为天然气，技改前后产品种类、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仅生产能源发生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 C3360
------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9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时效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占地面积：400m²（利用现有时效炉区域）

项目投资：1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3.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在现有时效炉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将生产能源由电力调整为天然气；其余均依托现有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产品种类、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或规模		备注
		技改前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12000m ² ，建设 40MN（正向单动）、25MN（正向单动）、12.5MN（正向双动）等多条铝合金高精度挤压及零部件生产线。其中时效炉区占地面积 4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设置 1 台 14m 电能驱动时效炉。	多条铝合金高精度挤压及零部件生产线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其中时效炉区位置及占地面积均不变，设置 1 台 14m 天然气驱动时效炉。	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F，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设置办公室、休息区等。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依托现有项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存储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300m ² 。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依托现有项目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包装合格的成品入库及备货，占地面积 500m ² 。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市政供水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依托现有项目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市政供电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依托现有项目
	排水	依托园区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依托现有项目

		(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	时效炉使用天然气进行供热,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15m排气筒(DA002)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新增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	新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用面积约30m ²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与现有项目一致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依托厂区现有已建生产厂房中的时效炉区、给排水、固体废物暂存间等。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时效炉供热改造项目,不涉及企业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变化,时效炉用途不变。技改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2-2。

表 2-2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增减量	规格	用途	备注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铝合金挤件	20000t	20000t	0	管、棒、型材	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用途的零部件坯料	未发生变化

备注:本次技改项目时效炉供热仅为铝合金挤件生产线,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不涉时效炉。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为时效炉供热改造项目,不涉及企业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变化,仅时效炉用途不变。技改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 2-3。

表 2-3 本次技改前后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技改前项目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40MN 挤压机	40MN 正向单动	台	1	1	0	无变化
2	预混式长单棒热锯加热炉	40MN Φ 54mm/310mm 共用	台	1	1	0	无变化
3	模具炉	4 腔	台	1	1	0	无变化
4	工频感应加热炉	40MN	台	1	1	0	无变化
5	40MN 挤压机后部辅机	40MN	条	1	1	0	无变化
6	25MN 挤压机	25MN 正向单动	台	1	1	0	无变化
7	12.5MN 挤压机	12.5MN 正向双动	台	1	1	0	无变化
8	25MN 挤压机后部辅机	25MN	条	1	1	0	无变化
9	12.5MN 挤压机后部辅机	12.5MN	条	1	1	0	无变化
10	25MN 挤压机前部辅机	25MN/Φ 203mm	条	1	1	0	无变化
11	12.5MN 挤压机前部辅机	12.50MN/Φ 127mm	条	1	1	0	无变化
12	在线热剥皮机	4000T Φ 254/305mm	台	1	1	0	无变化
13	精密自动送料锯切机	精度±0.1mm	台	3	3	0	无变化
14	金属悬臂辊矫机	80T	台	1	1	0	无变化
15	退火炉	7m	台	1	1	0	无变化
16	时效炉	14m	台	1	1	0	供热变化, 从电能变成天然气
17	排气筒	15m	个	0	1	+1	新增

本项目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设备，符合有关要求。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次技改项目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用于工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技改前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增减量			
1	铝合金圆铸锭	30000t	/	30000t	0	加热炉预热	500t	无变化
2	挤压模具	50t	/	50t	0	挤压	20t	无变化
3	挤压工具	15t	/	15t	0	挤压	5t	无变化
4	液压油	50t	/	50t	0	设备维修、保养	9t	无变化
5	润滑油	2.5t	0.02	2.52t	0	设备润滑	1t	无变化

6	氮化硼	1t	/	1t	0	脱模	1t	无变化
7	珍珠棉	10t	/	10t	0	包装出货	2t	无变化
8	牛皮纸	50t	/	50t	0		5t	无变化
9	包装木材	250t	/	250t	0		20t	无变化
10	水	1860t	/	1860t	0	/	/	无变化
11	天然气	47.2 万 m ³	18 万 m ³	65.2 万 m ³	+18 万 m ³	时效热处理	/	增加
12	电	2527 万 kW · h	/	1500 万 kW · h	-1027 万 kW · h	市政电网	/	减少

7.公辅工程分析

（1）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依托现有的园区市政供水总管和厂内现有的给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需求。本次技改仅对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不新增员工，建筑面积、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不变，因此无新增生活及生产用水。

（2）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技改仅对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不新增员工，建筑面积、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不变，因此无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仅对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不新增员工。项目厂区主体工程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不发生改变，即厂区劳动定员 1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生产厂房在南侧和北侧均设置了出入口，方便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及人员出入。厂房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局，南侧并排布置物料堆放区域，北侧为生产区及原辅材料区，便于生产运输及使用。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厂区现有时效炉区域内，不改变全厂总平面布置，详见附件图三。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时效炉区域内进行改造，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仅对时效炉天然气接管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项目施工期极短，随之施工期结束，污染随之消失。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

本次环评仅涉及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不涉及主体工艺变动，不改变产品生产产能。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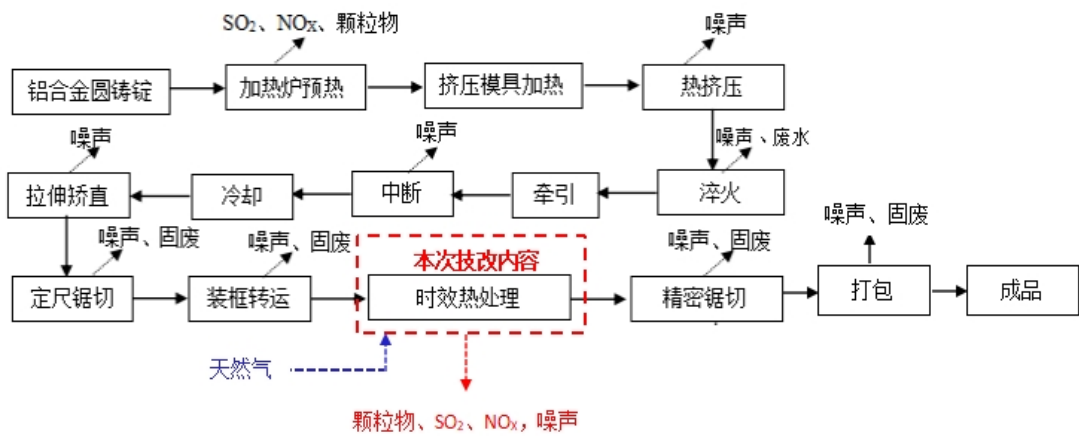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本次技改项目铝合金挤件主体工艺未发生任何变化，仅对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故仅对时效炉热处理工序进行说明如下：为增加铝型材的强度和硬度，需对其进行时效处理，将剪切好尺寸的铝材送入 200℃~210℃的时效炉内进行 2 小时的热处理，使型材通过热处理后增加其硬度。保温时间到达后，应迅速放到冷却风机前，强制快速冷却至室温，时效炉加热使用天然气供热。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G1）及设备噪声（N）。

表 2-5 项目生产工序主要污染源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时效炉燃烧工序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使用时连续	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使用时连续	减震降噪、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固废	生产过程	/	废润滑油	间歇	危废间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润滑油桶	间歇	
		/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间歇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编制了《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岳港环评〔2025〕1 号，详见附件 4），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5，登记编号：91430600MACM3NQU9K001Y）；2025 年 7 月 5 日，该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见附件 6）。

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根据《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制审批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现有项目实地调查，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见下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12000m ² ，建设 40MN（正向单动）、25MN（正向单动）、12.5MN（正向双动）等多条铝合金高精度挤压及零部件生产线。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F，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设置办公室、休息区等。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存储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占，地面积 300m ² 。	已建成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用于包装合格的成品入库及备货，占地面积 500m ²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已建成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成
	供电系统	依托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已建成
	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成
	噪声	通过厂房密闭、风机安装降噪垫片、墙体隔声等措施噪。	已建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占用面积约 30m ²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	已建成

		回收公司，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用途	备注
1	铝合金挤件	20000t	管、棒、型材	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用途的零部件坯料	已建成
2	铝合金零部件	150 万件	电机壳、电池托盘、门槛梁、防撞梁等	汽车、航空航天、军工等用途的零部件坯料	已建成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MN 挤压机	40MN 正向单动	台	1	已建成
2	预混式长单棒热锯加热炉	40MN Φ 54mm/310mm 共用	台	1	已建成
3	模具炉	4 腔	台	1	已建成
4	工频感应加热炉	40MN	台	1	已建成
5	40MN 挤压机后部辅机	40MN	条	1	已建成
6	25MN 挤压机	25MN 正向单动	台	1	已建成
7	12.5MN 挤压机	12.5MN 正向双动	台	1	已建成
8	25MN 挤压机后部辅机	25MN	条	1	已建成
9	12.5MN 挤压机后部辅机	12.5MN	条	1	已建成
10	25MN 挤压机前部辅机	25MN/Φ 203mm	条	1	已建成
11	12.5MN 挤压机前部辅机	12.50MN/Φ 127mm	条	1	已建成
12	在线热剥皮机	4000T Φ 254/305mm	台	1	已建成
13	精密自动送料锯切机	精度±0.1mm	台	3	已建成
14	金属悬臂辊矫机	80T	台	1	已建成
15	14 米时效炉	14m	台	1	已建成
16	退火炉	7m	台	1	已建成

5.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t)	成分或规格
1	铝合金圆铸锭	30000t	500	铝合金
2	挤压模具	50t	20	H13 钢
3	挤压工具	15t	5	5CrNiMo 或 5CrMnMo 钢
4	液压油	50t	9	68#高清抗磨液压油
5	润滑油	2.5t	1	润滑油
6	氮化硼	1t	1	BN
7	珍珠棉	10t	2	聚乙烯
8	牛皮纸	50t	5	木浆或纸浆
9	包装木材	250t	20	原木或高密度板/块

10	水	1860m ³	/	/
11	电	2527 万 kW · h	/	照明、动力、设备加热
12	天然气	47.2 万 m ³	/	铝合金圆铸锭在挤压前的预热

6.现有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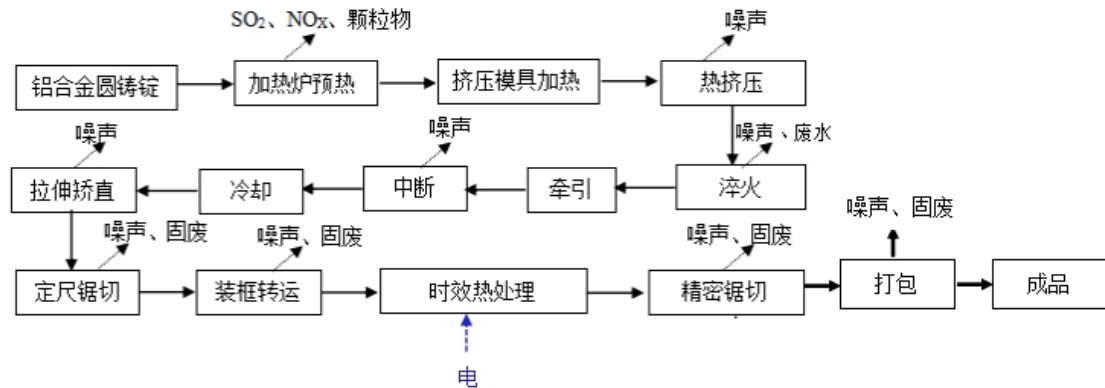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加热炉预热及挤压模具加热：加热炉预热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提前将挤压筒、模具、铸棒加热到工艺要求温度，使铝棒受热变软，易于挤压。该工序产生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加热炉噪声。

挤压：将加热后的铸棒放入挤压筒中，通过施加压力使铸棒通过模具，形成所需的形状或尺寸。挤压过程中需要控制挤压速度和压力，以确保成品的精度和质量。该工序产生挤压机噪声。

牵引：将挤压成型的型材从出料口牵引出来。

淬火：挤压后的型材需要进行快速冷却，以保持其形状及性能稳定，此工序会有噪声和冷却槽水。

中断：对冷却后的型材进行第一次切割，便于后续加工。

拉伸：对冷却切割后的型材进行矫直，去除因挤压产生的弯曲和变形。

定尺切割：对处理后的型材根据尺寸要求进行再次切割，以满足下工序需求。

装框：把切割好的型材转入料框中。

时效热处理：为增加铝型材的强度和硬度，需对其进行时效处理，将剪切好尺寸的铝材送入 200℃~210℃的时效炉内进行 2 小时的热处理，使型材通过热处理后增加其硬度。保温时间到达后，应迅速放到冷却风机前，强制快速冷却至室温，时效炉加热使用电加热。

精密锯切：对处理后的型材根据尺寸要求进行再次精细切割，以满足产品需

求。

包装出货：检验合格的产品打标包装后入库，等待发货。

8.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引用《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检测数据，监测时生产工况为 87.98%~95.18%，具体如下。

表 2-10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表 2-16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 单位	标准 限值
		2025.05.13				2025.05.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	pH 值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无量 纲	6-9
	悬浮物	8	7	9	2	8	7	2	8	mg/L	4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3.7	3.8	4.1	4.0	3.2	3.5	3.6	3.3	mg/L	300
	化学需氧 量	19	18	18	19	16	17	17	16	mg/L	500
	氨氮	0.698	0.649	0.620	0.636	0.677	0.653	0.698	0.624	mg/L	45
样品状态：无色、无味。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燃料进行供热，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过天然气加热炉加装的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后通过密闭集气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引用《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数据，监测时生产工况为 87.98%~95.18%，具体如下。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 年 05 月 13 日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 15m 高 排气筒◎G1	颗粒物 (mg/m³)	实测浓度	4.3	5.3	5.1	/
		折算浓度	2.9	5.7	4.3	30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浓度	3L	3L	3L	/
		折算浓度	2L	3L	3L	150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浓度	7	5	8	/
		折算浓度	5	5	7	200
烟气含氧量（%）			16.5	18.2	17.4	-
标干流量（m³/h）			1916	1935	2120	-
烟气温度（℃）			148.1	120.3	110.0	-
烟气流速（m/s）			17.0	16.3	17.4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5 年 05 月 14 日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①	②	③	
天然气燃烧废 气处理设施 15m 高排气筒◎G1	颗粒物 (mg/m³)	实测浓度	4.7	4.2	4.6	/
		折算浓度	3.1	4.5	3.8	30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浓度	3L	3L	3L	/
		折算浓度	2L	3L	3L	150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浓度	5	3L	3L	/
		折算浓度	3L	3L	3L	200
烟气含氧量（%）			17.7	19.9	20.3	-
标干流量（m³/h）			2022	2030	2037	-
烟气温度（℃）			124.6	121.2	115.8	-
烟气流速（m/s）			17.4	17.3	17.1	-
污染源参数			工况负荷：正常 燃料种类：天然气			
			断面面积：0.0491m²，基准含氧量：18%			
注：参照《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中有相关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15m 高排气筒◎G1 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中相关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有色金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O1#	厂界下风向 O2#	厂界下风向 O3#	
2025.05.13	颗粒物	第一次	0.267	0.327	0.324	1.0
		第二次	0.272	0.227	0.290	
		第三次	0.280	0.303	0.32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47	0.054	0.050	0.40
		第二次	0.047	0.057	0.052	
		第三次	0.049	0.056	0.05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4	0.052	0.048	0.12
		第二次	0.047	0.052	0.051	
		第三次	0.048	0.056	0.054	
2025.05.14	颗粒物	第一次	0.254	0.301	0.312	1.0
		第二次	0.259	0.262	0.292	
		第三次	0.269	0.305	0.329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44	0.049	0.047	0.40
		第二次	0.042	0.051	0.051	
		第三次	0.046	0.053	0.04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47	0.052	0.051	0.12
		第二次	0.050	0.056	0.055	
		第三次	0.045	0.053	0.050	

标准限值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检测结果《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各类为挤压机、加热炉、在线热剥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引用《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噪声的检测数据，监测时生产工况为 87.98%~95.18%，具体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频次及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5.13		2025.5.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3	53	62	52	65	5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53	61	53	65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	54	60	54	65	5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54	62	53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等。

表 2-14 现有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4	不合格品			作为原料回用
5	废乳化液	设备定期维修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含油手套、抹布			
7	废润滑油	设备定期更换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349	0.1349	低氮燃烧+密闭集气管收集+15m 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	0.0944	0.0944	
		氮氧化物	0.3289	0.3289	
生活废水	污水量		1710	1368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	COD	0.479	0.068	
		BOD ₅	0.274	0.014	
		SS	0.274	0.014	
		氨氮	0.027	0.00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8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0.22	0	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1	0	
		不合格品	/	/	作为原料回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5.63	0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润滑油	0.5	0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2	0	

9.现有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

其营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

项目	污染源或建设情况	现有防治措施
----	----------	--------

废气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密闭集气管收集+15m 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排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通过厂房密闭、风机安装降噪垫片、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不合格品	作为原料回用
	废乳化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含油手套、抹布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均通过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文本以及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单（详见附件 4）可知，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7t/a、NH₃-N≤0.068t/a；二氧化硫≤0.0944t/a、氮氧化物≤0.3289t/a。

11.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资料收集分析，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环评及验收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均得到基本落实；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针对各类废水、废气和噪声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安全处置；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曾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现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环境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可承受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验收以来未有环保投诉、环境纠纷或处罚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岳阳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岳阳市空气质量年报中监测数据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网址 https://hbj.yueyang.gov.cn/6824/63046/content_2381439.html。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μg/m ³	40μg/m ³	5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μg/m ³	60μg/m ³	8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9μg/m ³	30μg/m ³	116.33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1μg/m ³	160μg/m ³	88.13	达标

从以上监测数据结果分析，2025 年岳阳市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来判定，即 202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改善措施：将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实施重点行业整治、清洁能源替代、绿色交通转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烟花禁限放、扬尘整治、油烟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八大工程”。同时，推动实施公共领域车辆全面新能源化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城建物流及环卫领域车辆新能源替代的若干措施，优化新能源车路权、严控夜间施工作业、支持报废更新。此外，巩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烟花爆竹管控成效。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深化餐饮油烟、恶臭等污染治理。

提升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测预报能力，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1.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情况，本评价收集了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电机铁芯及部件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TSP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 日，监测点（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西南侧 120 米处）与本项目距离约 1.9km。

本次引用数据的时间在近三年内，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与项目距离小于 5km，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于引用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引用数据可行。引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区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西南侧 120 米处（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1.9km）	113°11'58.13"	29°27'54.60"	TSP	24h 均值	西南向	1.9km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占比标率 %	达标情况
岳阳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下风向西南侧 120 米处（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为 1.9km）	TSP	300	18	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引用的监测点位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本项目评价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 月~12 月发布的全省环境质量状况，与本项目相关断面城陵矶断面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一览表

所在河段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功能区划	监测时间	检测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长江南段	城陵矶	国控	III类	2025.1	II类	达标
				2025.2	II类	达标
				2025.3	II类	达标
				2025.4	II类	达标

				2025.5	II类	达标
				2025.6	III类	达标
				2025.7	III类	达标
				2025.8	II类	达标
				2025.9	II类	达标
				2025.10	II类	达标
				2025.11	II类	达标
				2025.12	II类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现存及规划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未对声环境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进行生态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在产业园区范围内，同时利用厂区生产车间内现有时效炉区域作为生产场所，未新增占地。根据指南要求，无需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项目周边均以自来水为饮用水，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区地面将全部硬化，危废间进行“六防”处理，泄漏外环境可能性较小，对周边土壤和地

	下水影响较小，故可不开展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 (°)</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A1</td><td>茅岭头社区</td><td>113°12'3.353"</td><td>29°29'7.047"</td><td>居民点</td><td>约120户，600人</td><td rowspan="3">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td>W、SW</td><td>105~330</td></tr><tr><td>A2</td><td>今创新港首府</td><td>113°11'58.003"</td><td>29°28'59.032"</td><td>居民点</td><td>约360户，1800人</td><td>SW</td><td>370~500</td></tr><tr><td>A3</td><td>松杨湖街道</td><td>113°11'57.269"</td><td>29°29'3.165"</td><td>居民点</td><td>约60户，300人</td><td>SW</td><td>270~500</td></tr></table> 2、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内容</th><th>保护级别</th><th>相对厂界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长江</td><td>渔业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td>西侧</td><td>1.4km</td></tr><tr><td>松杨湖</td><td>景观用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td><td>东侧</td><td>1km</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内，项目周边均以自来水为饮用水；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A1	茅岭头社区	113°12'3.353"	29°29'7.047"	居民点	约120户，600人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W、SW	105~330	A2	今创新港首府	113°11'58.003"	29°28'59.032"	居民点	约360户，1800人	SW	370~500	A3	松杨湖街道	113°11'57.269"	29°29'3.165"	居民点	约60户，300人	SW	270~500	名称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长江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西侧	1.4km	松杨湖	景观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东侧	1km
	类别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A1	茅岭头社区	113°12'3.353"	29°29'7.047"	居民点	约120户，600人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W、SW	105~330																																												
		A2	今创新港首府	113°11'58.003"	29°28'59.032"	居民点	约360户，1800人		SW	370~500																																												
		A3	松杨湖街道	113°11'57.269"	29°29'3.165"	居民点	约60户，300人		SW	270~500																																												
	名称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长江	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西侧	1.4km																																																	
	松杨湖	景观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东侧	1km																																																	
	污染物排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次技改仅对时效																																																				

放 控 制 标 准	炉能源供热改造，无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2、大气污染物													
	本次技改项目时效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参考《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													
	<table><tr><td>行业</td><td>生产工序或设施</td><td>颗粒物</td><td>二氧化硫</td><td>氮氧化物</td></tr><tr><td colspan="2">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①</td><td>30</td><td>200</td><td>300</td></tr></table>	行业	生产工序或设施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①		30	200	300			
	行业	生产工序或设施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 ^①		30	200	300									
	注①：适用于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常德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单位：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 colspan="4">时段</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d>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td><td>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td></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d>65</td><td>70</td></tr></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类	65	55	65	7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夜间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3类	65	55	65	70										
4、固废														
本次技改仅对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无新增生活垃圾与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													
	①大气环境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②水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可知，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的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6t/a，氮氧化物 0.337t/a。根据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表 3-10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①	建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二氧化硫	0.1349	0.051	/	0.1859	+0.051
	氮氧化物	0.0944	0.036	/	0.1304	+0.036

依据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环评文本以及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单（详见附件 4）可知，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0.0944t/a、氮氧化物 $\leq$ 0.3289t/a。企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1 企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SO ₂ ）	氮氧化物（NO _x ）	备注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指标	0.1349	0.0944	来源于现有环评报告及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单
本次工程建议指标	0.051	0.036	/
本项目后全厂	0.1859	0.1304	/
企业已购买指标	0.1349	0.0944	/
需申购指标	0.051	0.03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时效炉区域内进行改造，施工期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仅对时效炉天然气接管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详细分析。

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水源强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技改仅对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不新增员工，建筑面积、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不变，因此无新增生活及生产废水。

2.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时效炉燃烧废气。

项目为增加铝型材的强度和硬度，需对其进行时效处理，将剪切好尺寸的铝材送入 200℃~210℃的时效炉内进行 2 小时的热处理，使型材通过热处理后增加其硬度。保温时间到达后，应迅速放到冷却风机前，强制快速冷却至室温，时效炉加热使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产生的燃烧废气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 1 台时效炉耗气量为 25Nm³/h，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项目天然气预计消耗量为 18 万 Nm³/a。

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工段-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工艺，原料名称天然气中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原料名称	用气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天然气	18 万 Nm ³ /a	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244.8 万 Nm ³ /a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0.051t/a
		SO ₂	kg/m ³ -原料	0.000002S	0.036t/a
		NO _x	kg/m ³ -原料	0.00187	0.337t/a

备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工业燃料中含硫量（S）≤100mg/m³），本报告按照最不利影响，天然气含硫率 S 为 100mg/m³。

表4-2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烧废气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44.8 万	20.83	0.007	0.051	20.83	0.007	0.051	DA002
		SO ₂		14.70	0.005	0.036	14.70	0.005	0.036	
		NO _x		137.66	0.047	0.337	137.66	0.047	0.337	

本项目时效炉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污染物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标准（颗粒物浓度：30mg/m³，SO₂ 浓度：200mg/m³，NO_x 浓度：300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83	0.007	0.051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	100	/	是	20.83	0.007	0.051	DA002	30	/
	SO ₂	14.70	0.005	0.036							14.70	0.005	0.036		200	/
	NO _x	137.66	0.047	0.337							137.66	0.047	0.337		300	/

2.2 排气筒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颗粒物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标准	30	/	废气排放口 DA002	1 次/年
	SO ₂		200	/		1 次/年
	NO _x		300	/		1 次/年

表 4-5 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几何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出口处气体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DA002	113°12'12.177"	29°29'4.817"	30.27	颗粒物	0.007	15	0.5	5000	40	7200	正常
					SO ₂	0.005						
					NO _x	0.047						

2.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时效炉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20.83mg/m³、14.70mg/m³、137.66mg/m³，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标准（颗粒物浓度：30mg/m³，SO₂ 浓度：200mg/m³，NO_x 浓度：300mg/m³）。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具体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颗粒物	20.83	0.007	0.051
2		SO ₂	14.70	0.005	0.036
3		NO _x	137.66	0.047	0.33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1
		SO ₂			0.036
		NO _x			0.337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1
2	SO ₂	0.036
3	NO _x	0.337

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级别，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时效炉区设备及风机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0dB（A），具体的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所示。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内时效炉区	时效炉	70/1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27	-10	1.2	98.39	6.81	84.13	160.57	41.14	64.33	42.50	36.89	昼、夜	15	26.14	49.33	27.50	21.89

注：①以整个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0	-13	1.2	90/1	进风口软管连接，加装消声器，减振基座	昼、夜

注：①以整个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预测模式选择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时效炉区设备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声源位于室内，风机位于室外。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本项目取 20 dB；

也可按公式（B.2）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时效炉区占地为 400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07；房间常数均为 $R=30.11$ （m²）；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 按式 (B.4) 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栏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B.4) :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B.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北侧厂界的距离为 160m, 属于 $> (b/\pi)$ 时, 采用户外点源衰减模式, 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A);

r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取 1m;

②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A_{div} = 10 \lg(r/r_0)$$

根据上述公式, 对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 预测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厂房边界声环境的影响。

(3) 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 = L_w - 20 \lg r - 8 \quad (B.5)$$

(4) 遮挡物衰减量 A_{bar} :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的能量衰减。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 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 其最大衰减量可达 15dB。

(5)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quad (\text{公式 5.2-8})$$

式中: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址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 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 进行厂界噪声评价时, 本次评价先计算技改项目设备运行时噪声在四侧厂界外 1m 处贡献值, 再叠加现有项目背景值, 进行厂界达标论证。项目昼、夜间均进行生产, 因此对昼间、夜间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①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项目东厂界	115	34	1.2	昼间	26.14	63	63.00	65	达标
				夜间	26.14	53	53.01	55	达标

项目南厂界	24	-16	1.2	昼间	49.33	63	63.18	65	达标
				夜间	49.33	53	54.55	55	达标
项目西厂界	53	70	1.2	昼间	27.50	63	63.00	65	达标
				夜间	27.50	54	54.01	55	达标
项目北厂界	129	114	1.2	昼间	21.89	62	62.00	65	达标
				夜间	21.89	54	54.00	55	达标
备注①：背景值均取现有项目厂界监测最大值。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强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隔振垫或减振器，加装隔声罩或设于隔音间内；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

②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合理布置高噪声的设备位置，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保护目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本项目靠近居民点处布置办公楼，不设生产设备。

③防止通过固体震动传播的震动性噪声，应在震动体的基础和地板、墙壁联接处设置隔震或减震装置或防震结构。

④定期维护：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事故排放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在经营过程中，合理安排生产工序，避免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叠加造成超标排放。

⑥运输车辆定期维护车辆消声器、轮胎等部件，禁止超载或超速行驶，严禁夜间时段生产，以减少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点的影响不大。

3.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各 1m 处	噪声	1 次/季度（昼间、夜间）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仅对时效炉能源供热改造，无新增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设备润滑、冷却会新增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

4.1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设备润滑、冷却等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的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本次技改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的产生量为1个/a，约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油桶的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及手套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工序会产生的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稀释剂的废抹布及手套的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产、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4-08	0.0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01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1

表 4-13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生产、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三个月一次	T,I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矿物油		T,I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矿物油		T/In	

4.2 固废堆放、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30m²），可贮存危险废物30t，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16.15t，贮存周期按3个月，最大贮存量为4.037t；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22t/a，贮存周期按3个月，最大贮存量为0.005t/a；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尚有较大的空置容量，完全可以容纳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据现场踏勘，该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的“六防”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侧	30m ²	密封桶装	30t	三个月一次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贮存		

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环评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a.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 5 年。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移交
--	--

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生产车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表 4-15 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控制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铝合金高精度挤压及零部件生产线、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可自行选择具体的防渗措施，但防渗效果不低于一般防渗区等效防渗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空闲场地等	地面硬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通过分区防渗与源头控制措施，可有效阻断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降低项目

对地下水与土壤的环境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的“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在产业园区范围内，同时利用现有时效炉区域作为生产场所，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天然气，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天然气管道。

表 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状态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t）	q/Q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全厂		
1	天然气 ^①	气态	0.301	0.009	0.31	10	0.031
2	润滑油	液态	1	0	1	2500	0.0004
3	危险废物	固态/液态	4.037	0.005	4.042	50	0.08084
合计							0.11224

注：①备注：项目不设天然气储罐，由管网直接接入，项目天然气在厂内最大在线量以 0.5 小时使用量计，天然气的密度约为 0.7174kg/m³。
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0.11224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17。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其附录，风险识别范围

包括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项目生产过程及生产设施，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环境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危险物质	危险单元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天然气泄漏、火灾、燃爆引发伴生/次生污染	天然气泄漏，遇火燃烧及爆炸产生的烟尘及污染物进入大气	SO ₂ 、CO等	天然气管道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石油类、COD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对附近松杨湖、长江水质造成影响
润滑油、废润滑油、危废间物料泄漏	润滑油、废润滑油、危废等危废泄漏，遗撒到车间地面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	危废暂存间	水环境	通过雨水对附近松杨湖、长江水质造成影响

7.3 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1）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①润滑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围堰或托盘，在润滑油暂存区域存放抹布、沙袋、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各类药剂、润滑油泄漏到地面。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围堰或托盘，在危废暂存间存放抹布、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废泄漏到外环境。

（2）天然气泄漏风险防控措施

①委托专业部门定期对管道进行检修。

②按消防主管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灭火装置、物资。

③发生泄漏后，迅速关闭天然气管道阀，切断火源，将区内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3）防火与消防措施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为便于生产管理，在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满足防火要求的前提下，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图，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区与区之间的距离按防火间距要求确定。

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其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设计。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4) 演练，台账等管理要求

①台账管理要求：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管理应当采用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形式，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②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应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进行管理，为提高救援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抢险救援队伍的整体应急能力，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7.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厂区环保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时效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2'12.622"	纬度	29°29'4.9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润滑油、废润滑油：分布于天然气管道、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火灾事故发生时主要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天然气泄漏，遇火燃烧时有毒物质扩散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带来损失和破坏；润滑油、废润滑油、危废间物料泄漏通过雨水对附近松杨湖、长江水质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润滑油暂存于原料仓库内，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并设围堰或托盘，在润滑油暂存区域存放抹布、沙袋、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 2.委托专业部门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发生泄漏后，迅速关闭天然气管道阀，切断火源，将区内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3.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4.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5.台账管理要求：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管理应当采			

		用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形式，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6.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应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进行管理，为提高救援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抢险救援队伍的整体应急能力，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8.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8%，估算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处理规模	费用	备注		
1	废气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6	新建		
2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	2.4	新建		
3	固废：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1 个）设置围堰或托盘，放置抹布、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	/	依托现有项目		
4	环境风险		配备相关的灭火装置、物资等	1.8	新建		
合计				9.8	/		
9.项目“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三本账”情况如下表。							
表 4-21 项目“三本账”统计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次技改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总排 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气	颗粒物	0.1349	0.051	0	0.1859	+0.051	
	二氧化硫	0.0944	0.036	0	0.1304	+0.036	
	氮氧化物	0.3289	0.337	0	0.6659	+0.337	
废水	生活废水	1368	0	0	1368	0	
	其中	COD	0.068	0	0	0.068	0
		BOD ₅	0.014	0	0	0.014	0
		SS	0.014	0	0	0.014	0
		NH ₃ -N	0.007	0	0	0.007	0
固体废物 ^①	生活垃圾	0.98	0	0	0.98	0	
	边角料及废金属屑	0.22	0	0	0.22	0	
	废包装材料	0.1	0	0	0.1	0	
	不合格品	/	0	0	/	0	
	废乳化液	15.63	0	0	15.63	0	
	废润滑油及其油桶	0.5	0.021	0	0.521	+0.021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2	0.001	0	0.021	+0.001	
注：①固体废物填写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通过分区防渗与源头控制措施，可有效阻断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降低项目对地下水与土壤的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委托专业部门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发生泄漏后，迅速关闭天然气管道阀，切断火源，将区内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 4.台账管理要求：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管理应当采用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形式，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5.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应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进行管理，为提高救援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抢险救援队伍的整体应急能力，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设置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本项目的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排污口挂污染物排放口标志，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2) 其他管理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面提高企业自主环境管理水平，企业需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企业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所涉及行业类别为第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管理变更。 ③验收监测计划：当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349t/a	/	/	0.051t/a	/	0.1859t/a	+0.051t/a
	SO ₂	0.0944t/a	/	/	0.036t/a	/	0.1304t/a	+0.036t/a
	NO _x	0.3289t/a	/	/	0.337t/a	/	0.6659t/a	+0.337t/a
固废	废润滑油及其油桶	0.5t/a	/	/	0.021t/a	/	0.521t/a	+0.021t/a
	废含油手套、抹布	0.02t/a	/	/	0.001t/a	/	0.02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昆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 年产 12.5 万套铝合金机加工件及 60 万件铝合金压铸件钝化线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明确。

我单位对项目环评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CM3NQU9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廖志强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 创产业园7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汽车零部件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 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6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厂房信息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乙方整租6号厂房BC、CD区域（办公室除外）和7号厂房全部区域（以下简称“厂房”或“该厂房”）。

1.2 该厂房建筑面积共约16800平方米，以上面积为计算租金面积（平面图详见附件一），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1.3 该厂房的结构、设备及设施情况详见附件二（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终止、解除交还该厂房时的验收依据）。

1.4 该厂房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租赁用途必须与厂房规划用途保持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厂房屋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不得从事上述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1.6 租赁期间乙方的一切经济经营行为，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止。乙方续租的，双方另行商定租金，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厂房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湖南中创空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胡

乙方: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廖志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岳港环评〔2025〕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6800
建设单位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联系人	宋文博	联系电话	13974806216
项目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4
告知承诺制审批 依据	该项目符合《关于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湘环发〔2021〕24 号）一、优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服务（四）简化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流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建设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共用地 168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环保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租赁中创产业园已建厂房。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SO ₂ ≤0.0944t/a，NO _x ≤0.3289t/a，COD≤0.068t/a，NH ₃ -N≤0.007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1)
43060210020350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00MACM3NQU9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 区中创产业园7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CM3NQU9K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00MACM3NQU9K002Z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中创6号、7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6号、7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CM3NQU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27日至2031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日，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单等要求，在岳阳市组织召开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小组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并特邀请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位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用地面积约 168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厂房、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相关配套的工程，年产铝合金挤件 20000t、年产铝合金零部件 150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为新建性质，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2025 年 4 月投入调试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2025 年 4 月 25 日投入运行，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根据验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已将项目试生产时间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202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20000吨铝合金挤压件和150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14日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岳港环评（2025）1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总投资4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29%。

4、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方案及规模和生产工艺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执行情况

施工期环保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营运期环保措施：

1、废水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

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了厂区内的雨污分流管网；厂区周边雨水经雨水收集管以及地面雨水收集明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内再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内，由市政雨水管网排入象骨港，最终汇入长江；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压淬火工序采用冷却水冷却，其通过冷却塔循环利用，只做损耗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依托产业园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内后进入市政管网内再排入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象骨港，最终汇入长江。

2、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燃料进行供热，天然气加热炉废气通过天然气加热炉加装的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后通过密闭集气管道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对设备进行了合理的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了设备的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了检查与维护；厂区内种植树木，形成绿化隔声带。

4、固废

按照要求建设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以及进行了对应的编号。

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至自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后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其中不合格品作为原料进行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自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远大（湖南）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厂区垃圾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1#监测点位中的 pH、COD_{Cr}、BOD₅、SS 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15m 高排气筒◎G1 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相关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色金属行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粉尘处理设施 20m 高排气筒

1#出口◎G1 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铝用碳素厂石油焦煅烧炉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风向 O1#、厂界下风向 O2#、厂界下风向 O3#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N1-N4 监测点位中的昼夜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验收文本修改意见

- 1、规范排气筒的建设。
- 2、核实项目排污许可、调试公示、验收监测等相关时间节点（排污许可手续应在调试之前办理）。
- 3、进一步调查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的一致性：明确原料区、成品区规格，并说明与环评是否一致，核实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规格是否与环评一致。核实环保投资，提供环保投资的支撑材料，调查说明天然气用量。
- 4、补充完善验收监测质控数据。
- 5、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并提供生产工况的支撑材料。
- 6、核实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资料，据此分析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的合理性；核实废水监测数据。
- 7、有组织废气监测核实“基准氧含量 18%”，明确其取值依据，据此核实折算浓度，特别是二氧化硫折算浓度（2L？）；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补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计算，并说明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8、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总量权指标购买文件。

验收专家组：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铝合金挤压件和 150 万件铝合金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中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中创产业园 6 号、7 号厂房（租赁已建厂房）			
验收组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尹文彬	岳阳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327205555	
	张立刚	岳阳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707300475	
	熊东峰	岳阳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307306677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2〕293号

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请求对〈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关于请求延迟审批〈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涉东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岳政函〔2012〕83号）、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规划布局项目及开发建设的函》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规划用地行政隶属

云溪区永济乡、云溪乡，规划范围东起随岳高速公路西侧，西抵长江干堤道路西侧，南临规划擂鼓台路、煤灰湖路、兴港路及疏港大道，北至规划环湖路、松阳湖路及其局部所设防涝堤挡水一侧，总用地面积为23.68km²。核心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940.4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9.71%（其中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442.64公顷，主要布局在云港路南侧，兴港路北侧；二类工业用地面积为317.85公顷，主要布局在云港路及欣园东路北侧，松阳湖南侧；三类工业用地面积为180公顷，主要布局在欣园西路及松阳湖路以北）；仓储用地总面积300.8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2.7%，主要布置在沿江路与长江大道之间，紧邻港口陆域；居住用地总面积83.53公顷，占3.5%；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为52.43公顷，占2.2%；对外交通用地总面积391公顷，占16.5%；道路广场用地总面积107.71公顷，占4.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4.31公顷，占1%；绿地面积467.98公顷，占19.8%。

核心区依托区位航运交通及岳阳市现有石化工业基础的优势，拟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其中：在规划区西北部布设新材料产业区，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差异化发展化工新材料，积极培育先进储能材料和复合材料产业；在长江大道以东、连城路以西、松阳湖以南、兴港路以北区域规划布置高端装备制造区，重点发展港口机械装备、工程建筑装备、化工机械装备和交通运输装备等制造产业，带动相关配套零部件制造产业发展；在桔园路及云欣路以东、兴港路以北、向阳路以西、松阳湖路以南的地段布置电子信息产业区，

积极发展LED产业和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在规划区西部临长江陆域区以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电子信息产业区包夹的中间区域布置高技术服务产业区，重点发展集装箱、石油化工储运、大宗散货件杂货配送、大宗农产品及粮油物流、城陵矶港保税物流等六大物流中心，积极发展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物流产业。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建设符合《岳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岳阳港总体规划（2005-2030年）》、《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年）》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湖南省环科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岳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核心区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按环评报告书所列规划内容进行开发建设。

二、地方政府和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做好产业区开发建设，同步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产业区内部各功能组团及与周边农业、居住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核心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三类、二类、一类工业用地、商业和居住用地（仅用于

区域居民安置), 规划区西侧靠长江段布设港口用地、铁路等交通用地、仓储用地, 在工业用地周围及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核心区边缘做好绿化隔离。

2、严格执行入区企业准入制度, 入区项目选址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 着重发展高新技术类项目, 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核定的“企业准入条件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 禁止引入铅、锌、铬等重污染冶炼行业、纺织印染、炼油、农药工业、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纸张加工等工业进入产业区; 限制发展三类工业, 区域内三类工业用地仅允许用于涉及三类工业的高新企业引进和发展鼓励类高新技术项目的预留用地。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确保企业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加强对产业区内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 确保符合环评批复和“三同时”管理要求; 对区域内已建的部分与核心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应制定淘汰退出计划, 逐步退出核心区。

3、规划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加快象骨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进度, 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 确保规划区内污水全面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前, 区域内应全面限制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并对已投产企业废水排放严格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控制;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长江。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产业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核心区依托华能电厂进行集中供热,区域内禁止使用原煤、重油为能源的项目进入,禁止引进SO₂、NO_x排放量大的行业 and 项目。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督促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工业布局,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5、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6、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按产业园的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产业园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绿地、树木和水面；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区内的白杨湖等水面及区外的松阳湖、长江的污染。

9、污染物总量控制：二氧化硫：472 吨/年、氮氧化物：2384 吨/年、化学需氧量：4441 吨/年、氨氮：592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产业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9月12日

抄送：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环保局，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科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9月18日印发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1〕3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21年4月8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岳阳临港新区”）原名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产业核心区。2012年4月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湘政函〔2012〕86号），规划用地面积为23.68平方公里。2012年9月原省环保厅对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2〕293号），总用地面积为23.68km²（核心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940.49公顷），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技术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四大产业。

根据《2016年全省产业园区主导产业指导目录（修订）》，岳

阳临港新区主导产业为航运物流等临港产业。依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其核准面积为1815.1公顷,主导产业为物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本次跟踪评价范围以核准面积(1815.1公顷)为基础,综合考虑实际开发及原规划环评范围。

《报告书》对岳阳临港新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岳阳临港新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当前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规划实施以来,岳阳临港新区未严格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进行布置,九鼎农牧、道道全粮油等部分企业存在实际开发用地现状、产业定位与规划不符等情形;临港新区范围内仍有少量居民集聚区,园区范围内零星分布未搬迁的居民,主要涉及长江村、永济村、新铺村、东风村和杨树港村等。临港新区须尽快按规定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完善功能布局和产业布局,并按规划修编相关要求完善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手续,做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对位于临江1km范围内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关闭退出、搬迁改造工作。临

近凌泊湖小区、亚泰花园等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应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治理效果，并按《报告书》要求，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地避免对邻近居住区的不良环境影响；后续引进企业，应合理引导企业布局，确保各行业企业在其相应的规划产业片区内发展，严禁跨红线布局。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岳阳临港新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岳阳临港新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按《报告书》建议要求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且不得在原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做好项目周边用地的控规工作。园区范围新建、改建和扩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入园企业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能耗低、技术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的企业，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排污许可证管控要求。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岳阳临港新区应按开发进度完善区域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维护，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鉴于白杨湖现阶段存在总磷超标现象，地方应按要求加快开展白杨湖综合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

作，配套污水管网在未完成对接区域，不得新增水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优化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抓好企业环保手续的完善，全面落实高新区内现有企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促进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岳阳临港新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鉴于其周边分布有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江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鱔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溪白泥湖国家湿地公园、东洞庭湖江豚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点，应结合临港新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相应点位（断面）开展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跟踪监测。加强对临港新区重点排放单位、环保投诉较多企业的监督性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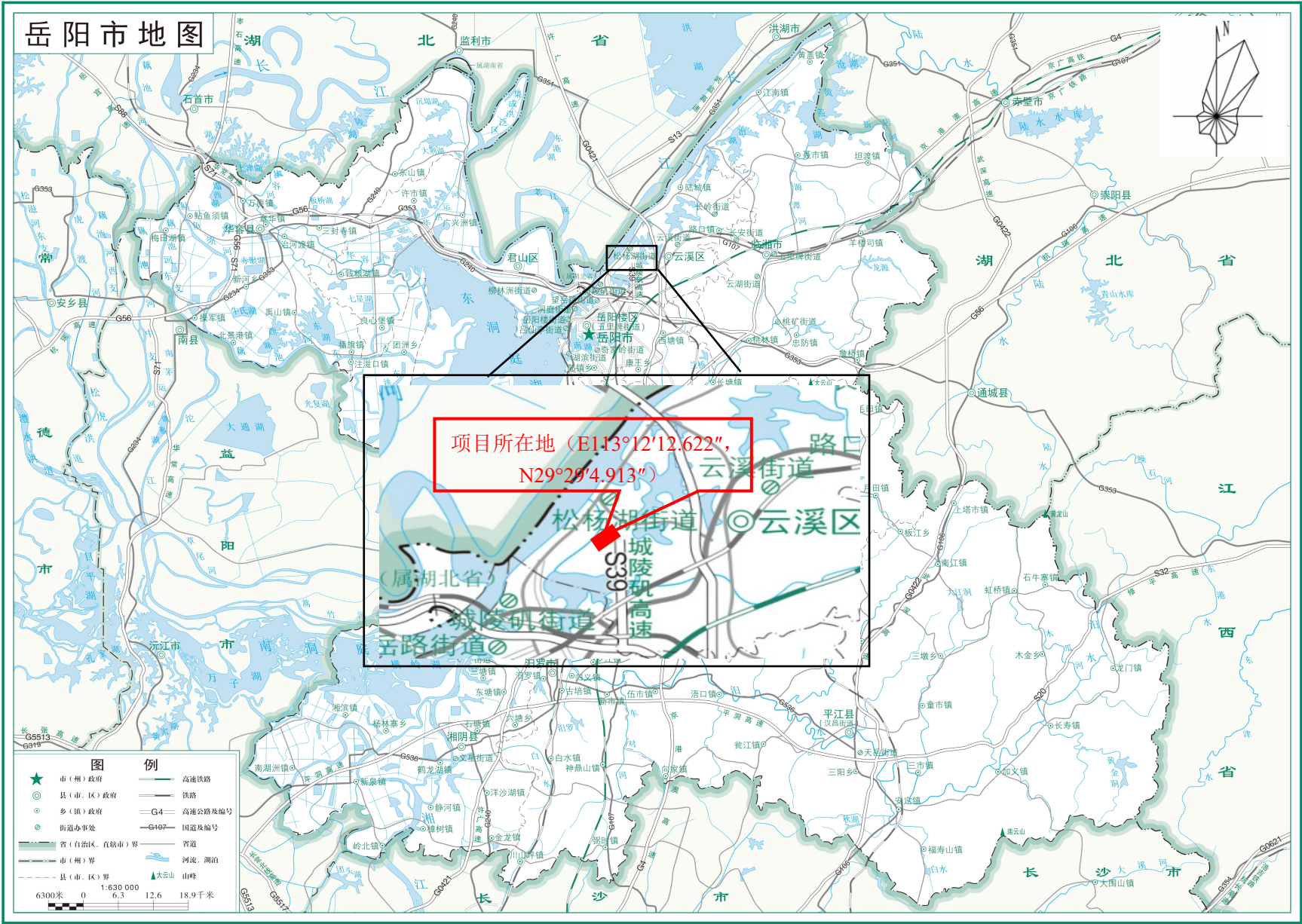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岳阳临港新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

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居民区。做好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周边的规划控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应从提升指导性、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推动产业集中布局、降低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入驻，加强对现有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功能区及具体项目用地周边规划控制，岳阳临港新区应根据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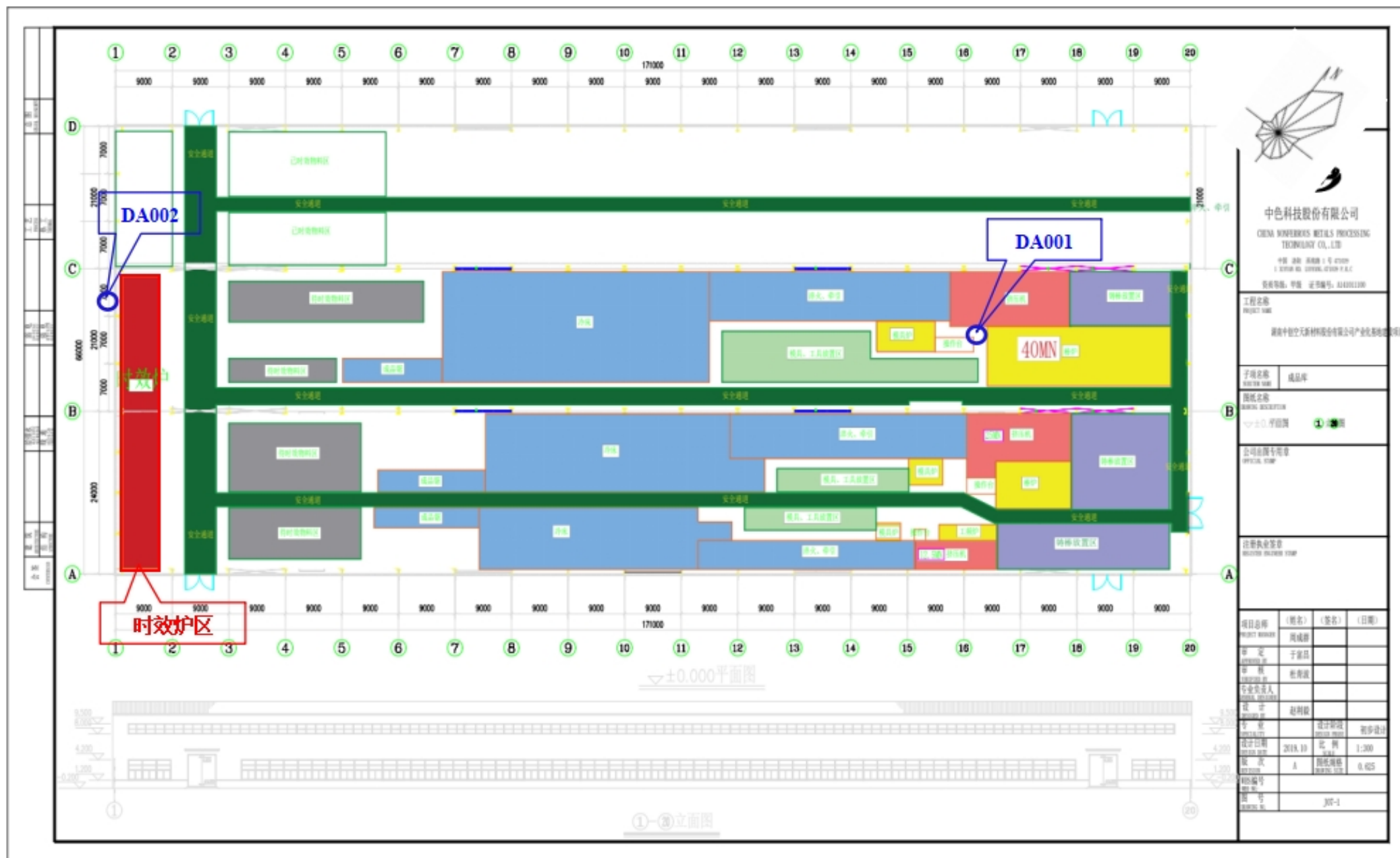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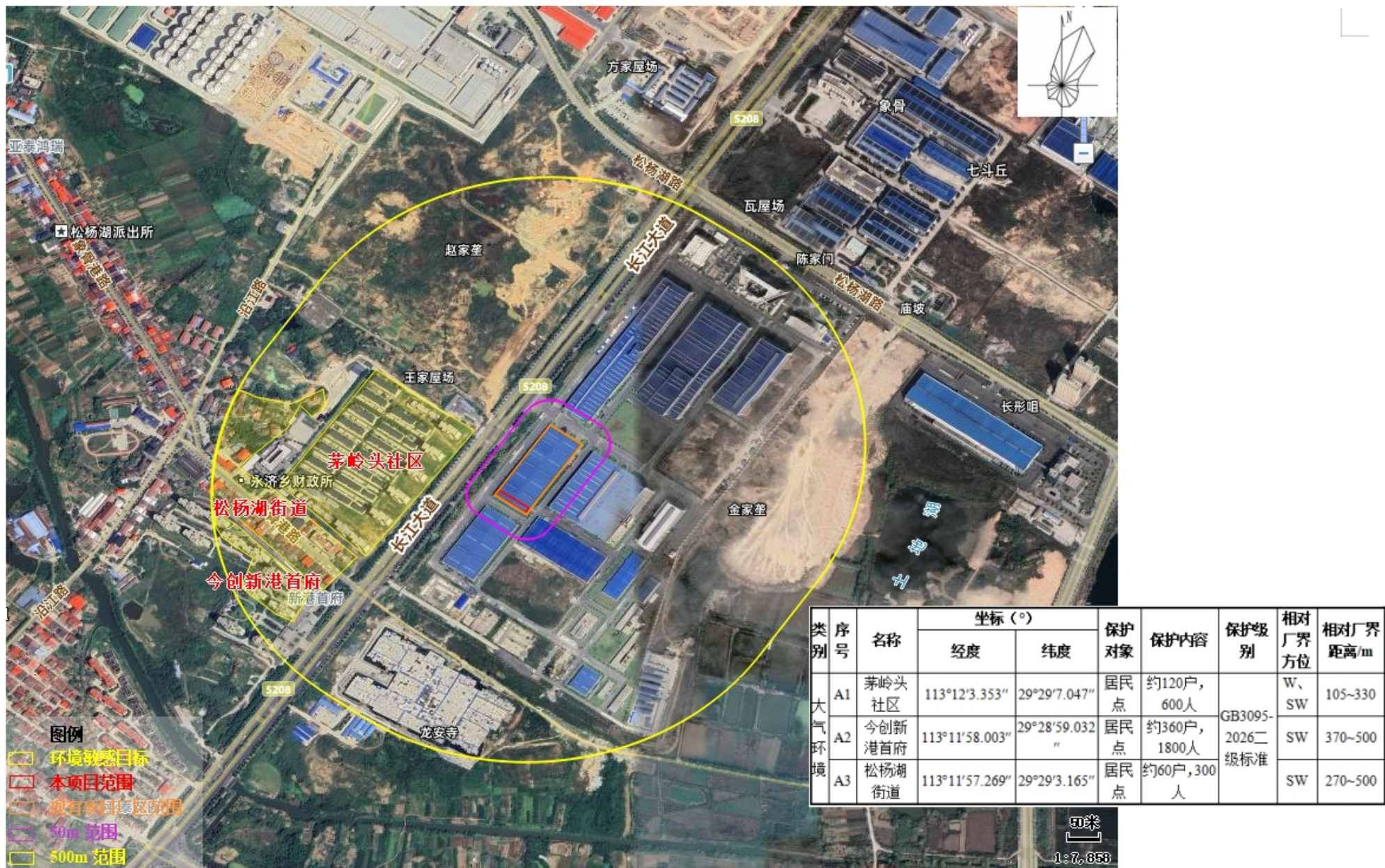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3)116号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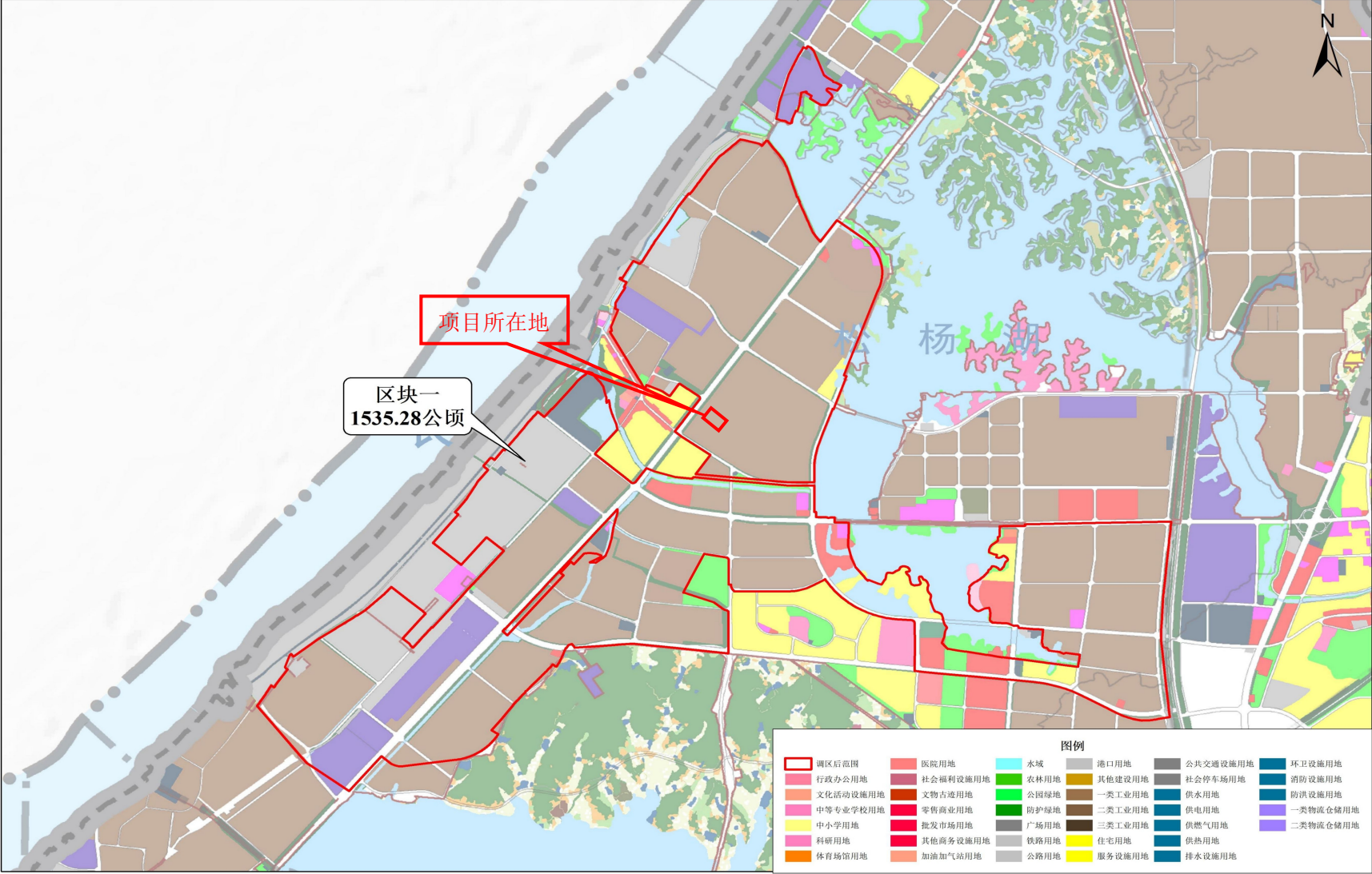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后范围套合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图



二零二四年四月

附图五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岳阳临港高新区管委会 制图